附件2

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与流通交易

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26号）中第三条“鼓励数据应用及要素流通交易。依托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监管沙盒，促进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及流通交易。围绕自动驾驶感知规控算法训练、设计运行场景验证、安全运行能力测试等应用方向，支持特色数据产品开发。对于通过合规渠道获取并有效利用流通数据、促进数据商业化应用的主体，按其实际支付的数据交易额的30%予以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15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与流通交易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并对亦庄新城发展产生实际贡献，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需为实际支付购买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交易数据须围绕自动驾驶感知规控算法训练、设计运行场景验证、安全运行能力测试等应用方向。

（三）数据交易应满足行业相关监管要求，交易数据来源及应用须安全、合法、合规。

（四）数据交易应在自动驾驶公共数据专区或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进行目录登记，应充分利用北京市人工智能训练基地公共算力及相关工具平台，鼓励支持产品上架和流通交易。

（五）数据交易实际支付时间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企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数据交易并支付交易额（发票总金额）的30%，超过执行期限的部分，不作为实际交易额的核定依据；

（二）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15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与流通交易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数据交易合同、相对应的发票、交易数据应用方向说明，开票日期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若无法扫描原件，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交易数据来源及应用的合法合规、数据应用安全承诺，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数据交易在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目录登记、使用相关平台或基础设施的情况说明，或服务合同协议（如有），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线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五）确定扶持结果**：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支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6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刘子煜，联系电话：010-678871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